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調整2020年到期之可轉股票據之換股價

董事局宣佈，因本公司派付末期股息，票據之換股價由每股港幣1.696元調整至每股港幣1.670元，自2016年5月17日(即除息日)起生效。

茲提述(i)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7月7日、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4日及2016年3月31日有關本公司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於2020年到期之7厘可換股票據(「票據」)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2016年3月30日及2016年5月13日有關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末期股息」)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2016年3月30日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派付末期股息，並已於2016年5月31日以現金派付予2016年5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茲通告根據規定了票據條款及條件之契約中第6.4(c)條訂明之調整規定，票據之換股價會因派發末期股息而調整。票據之換股價已由每股港幣1.696元調整至每股港幣1.670元，自2016年5月17日(即除息日)起生效(「調整」)。除調整以外，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變更。根據尚未轉換票據本金總額80,000,000美元，因轉換所有尚未轉換之票據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按過往換股價為365,783,019股股份，而按經調整之換股價為371,468,765股股份，相當於增加5,685,746股可根據票據發行之股份(「額外換股股份」)。

額外換股股份將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承董事局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2016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王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